校内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）、河北省办公厅《关于申报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校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 **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**
* 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（2018年4月）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．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；3．思想政治教育；4．哲学；5．宗教学；6．语言学；7．中国文学；8．外国文学；9．艺术学；10．历史学；11．考古学；12．经济学；13．政治学；14．法学；15．社会学；16．人口学；17．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8．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9．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0．教育学；21．体育学；22．统计学；23．心理学；24．管理学；25．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6．国际问题研究；27．交叉学科。

* 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（简称青年奖）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本次评奖全国奖励名额总计1500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* **申报资格与要求**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．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．论文；3．咨询服务报告；4．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（附件）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* **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**
* 本届评奖，我校依据河北省教育厅的统筹安排进行评奖申报工作，教育部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*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限8项。
* **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**
*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

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，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上传和打印。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。

已开通系统账号的老师，已原有账号密码登陆系统，如忘记密码，可致电科研院重置；未开通账号的老师，可在系统登陆界面自行开通。

* 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电子版材料通过系统提交并通过校内审核后，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，形成纸质材料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19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* **纸质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一览表》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．《申报评审表》

著作类、论文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6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；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0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．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3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6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3．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4．《申报一览表》

经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应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信息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**六、申报要求及材料报送时间**

（一）请申报者仔细阅读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（附件）及申报系统中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，严格按要求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请申报者务必于2019年3月1至3月11日前完成系统申报，待审核通过后，于3月13日上午11:00前将纸质材料交至经管214室。请在申报期限内上报，因校内评审和公示原因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19年2月26日